**中国共产党绥芬河市委员会宣传部**

**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单位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构成情况

单位性质:中国共产党绥芬河市委员会宣传部为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，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、理论宣教科、文艺科、绥芬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宣传部财政编制 16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0人，事业编制6人，退休10人。

1. 部门主要职责

 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。主要负责制订全市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和措施；指导全市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；指导协调全市各新闻媒体、文化、出版部门的工作；从宏观上指导、协调全市文化艺术和文化产业工作；规划、部署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；全市对外、对港澳、对台宣传工作的协调和管理；协同市委组织部加强市直宣传文化系统领导班子建设，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文化经济政策；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基本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基本项目绩效总目标

2020年整体收支情况

2020年收入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95.51万元

2020年支出情况：全年支出695.51万元，其中：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1.91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.47万元，行政单位医疗9.18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2.40万元，行政运行201.23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1.12万元。

 我部严格财务制度，年初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完善修订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使用均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和政策要求；部门预决算依法在绥芬河政府网公开；严控三公经费开支，本年度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，没有超过年初预算。

（二）基本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1、加强理论武装工作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思想理论素养。

2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切实改进意识形态工作。

3、突出重点、创新方式，不断提高宣传工作水平、

4、努力实现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新提升。

5、努力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新提升。

6、加大宣传力度；

7、积极配合省、市的调研及检查工作；

8、推进落实“大党建”工作责任制；

三、基本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

1、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、程序、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使用，我部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，年末形成绩效报告。

2、 项目资金属于业务费，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严格的执行相关政策，年末形成绩效报告。

四、基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基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

 根据2020年我部做的年初预算，财政局拨款452.35万元，其中基本201.23万元，项目251.12万元，用于绥芬河市委宣传部的日常宣费的费用。通过绩效评价，能强化单位正常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管理职能。

（二）基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

我部将全年基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各种支出做好预算，对资金的计划、管理、支出等认真分析，认真总结，按财政局绩效评估相关规定对基本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。

2、组织实施

 我部的基本项目款项是用于宣传部媒体合作宣传日常费用，按实际支出进行支付。款项资金的支付过程都是按财务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3、分析评价

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来分析，我部严格按照财政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出，并且我部严格贯彻中央从严压缩经费，本着节省资金的原则。2020年基本支出201.23万元，项目支出251.12万元。

四、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一、基本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、基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0年度财政拨款452.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201.23万元，项目251.12万元，我部遵循“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重点使用”的原则，切实保障宣传部日常运营，对各项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及时、足额、准确，确保了宣传部日常运资金的安全运行。

2、基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2020年支出情况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2.35万元。

本年度支出695.51万元，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33.2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57.3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.37万元,资本性支出1万元。

3、基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 2020年绥可市委宣传部日常运营资金款项，各项费用支出均按照相关的流程审批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完全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核算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基本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1、基本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 该基本项目款项属于绥芬河市委宣传部日常运营费用，都是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付，在支付过程中都是通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支付。实施进程都是按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2、基本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该资金基本项目款项年初预算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符合财政预算标准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互贸局严格把关，由财务部门人员严格审核，做到款项合规性。

（三）基本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、基本项目经济性分析

（1）基本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绥芬河市委宣传部运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2.35万元。

基本预算424.64万，工资福利支出133.3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57.3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7.37万元，资本性支出1万元。我部严格控制资金的支出，在日常维护、日常办公经费、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上做出严格规定，节省支出。

（2）基本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2020年绥芬河市委宣传部日常运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2.35万元。

基本预算452.35万元，实际支出695.51万元。项目预算188万元，实际支出251.12万元。通过合理安排支出，2020年开展绥博会等大型活动，宣传费增加。

2、基本支出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基本支出的实施进度。

绥芬河市委宣传部日常运营费用是按照对外宣传所需进行的，到2020年底已完成了全部工作目标。

（2）完成质量

2020年绥芬河市委宣传部年初预算款万元，基本支出201.2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项目支出251.1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3、基本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基本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绥芬河市委宣传部日常运营预算已完成，2020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。

1. 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**一是围绕统一思想，凝聚力量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。**坚持党管宣传，党管媒体，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，组织市属媒体开辟专栏30余个，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改革开放40年发展成就的宣传报道。电视台采制相关新闻2202条，报纸出版71期，“今日绥芬河报”官方微信发布信息330多期，政府网站更新内容18000余条，形成网上网下正面宣传引导正能量。会同市纪委监委开通“党风政风直播热线”，直击百姓关心问题，做到件件有回音，树立起党和政府的为民形象。注重加强绥芬河对外宣传，今年以来，接待记者200余人次，在中央电视台发稿60条，其中在《新闻联播》发稿4条。《数九寒天一碗热粥温暖一座城》被焦点访谈报道后，在国内产生很大的反响。在省电视台发稿178条，牡丹江台发稿380条，省广播电台发稿400条，对外宣传稿件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提升。在庆祝改革开放40年宣传报道中，《人民日报》、中央电视台、《中国日报》、《奋斗》杂志、《黑龙江日报》、黑龙江电视台等多家媒体先后大篇幅报道了绥芬河的发展成就，向世界展示了绥芬河的良好形象。绥芬河选手在央视国际频道举办的全国俄语大赛上，通过央视舞台向世界讲述绥芬河改革发展的故事，夺得全国大赛第三名的好成绩。

**二是把握正确政治方向，切实改进意识形态工作。**制定下发绥芬河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党委（党组）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引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12项制度。对市直24家单位开展了意识形态巡察，全年2次对28家意识形态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检查。组织意识形态培训班4次，培训机关、社区、农村等党员干部500多人。市委2次召开专题常委会议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意识形态工作。加强网络综合治理，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。全年发现舆情312起，批转处置38起，其他得到有效引导处置，编辑舆情通报12期。坚持24小时网络舆情监控，切实维护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。

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，3次召开整改部署会，对承接的53个问题逐条落实到具体单位，限时推进，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。到12月底，完成整改工作31项。

坚定不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视察东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我省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承担起**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**的**使命任务**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在基础性、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，在关键处、要害处下功夫，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，实现“五个提升”，为建设现代化绥芬河提供坚强思想舆论保证和强大精神文化力量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、由于单位人员少，现在只有10个人，工作经验少，检查力量不足。

2、向上争取资金，没有项目争取资金难，资金随着项目走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